##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在公司总部(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)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监事讨论并投票表决,一致通过以下议案:

## 一、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 其加快资金周转,优化资产负债结构,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 析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具有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,整体财务风险可 控性较强。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

